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1号

关于唐河县信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河县信浩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NH06Q8U）报送的由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信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乡村振兴产业园区盘古路02号，总投资5000万，项目占地20000平方米。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

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共用工序熔炼烟尘废气采取 2 台中频炉炉顶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覆盖炉口和出铁口）进行负压抽风收集，且电炉车间顶部进行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置，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工序粉尘采取耐火水性涂料投料、搅拌 2 台抛丸机尾气接入共用的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消失模铸造生产线：耐火水性涂料投料搅拌工序粉尘采取搅拌工序设置密闭罩二次密闭，负压抽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造型、浇注工序粉尘采取消失模铸造线浇注过程下方砂箱抽真空，上方设置集气罩，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砂处理工序粉尘采取落砂口设置侧吸罩、砂再生区域二次密闭配套负压抽风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树脂砂铸造生产线：造型浇注工序粉尘采取在混砂机接管抽风、造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浇注平台设置侧吸罩，配套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耐高温袋式除尘+UV 光氧+活性炭装置（TA005）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落砂、砂再生工序粉尘采取落砂口设置侧吸罩、砂再生区域二次密闭配套负压抽风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袋式除

尘器（TA006）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一密闭五到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生态环境部）中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3.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 ≤ 1.5 吨/年；颗粒物 ≤ 3.62 吨/年。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

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1月18日



